

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公寓 外墙修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平采磋商-2026-96

采 购 人：平顶山学院

代理机构：中旭腾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公寓外墙 修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平采磋商-2026-96

采 购 人：平顶山学院

代理机构：中旭腾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29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1
第五章 图纸	32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自拟）	3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公寓外墙修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pds.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平采磋商-2026-96
- 2、项目名称：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公寓外墙修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47014.38 元

最高限价：1347014.3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平公 资采 2026 777 号-1	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 学生公寓外墙修缮项目	1347014.38	1347014.38	是	1347014.3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地点：平顶山学院

5.2 项目概况：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公寓外墙粉拟对湖滨校区 10#、12#、13#、14#、15#、16#学生公寓外墙粉刷进行改造，包括拆除原空鼓、开裂粉刷层，重新水泥砂浆找平、防水砂浆，涂刷外墙涂料等。

5.3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包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5.6 质量要求：合格。

5.7 工期：25 日历天。

- 6、合同履行期限：25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资质（原二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需提供养老保险证明及劳动合同，无在建工程且在投标过程中及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作出书面承诺），拟任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7、供应商须提供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上述信用信息应在公告发布后进

行查询，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有不良记录，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24日至2026年08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pds.gov.cn/>）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
<http://ggzy.pds.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8月0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
<http://ggzy.pds.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平顶山学院》网站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开标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3、监督部门：平顶山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5-262759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学院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未来路南段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5-26576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旭腾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2 号硅谷广场 A 座 19 层 1915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51369647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15136964799

温馨提示:

1.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

2.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2.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4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4.1 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2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3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4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平顶山学院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5-2657628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未来路南段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旭腾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5136964799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2 号硅谷广场 A 座 19 层 1915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公寓外墙修缮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服务、 工程)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控制价	1347014.38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柒仟零壹拾肆元叁角捌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8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9	工期	25日历天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合同履行期限	25 日历天。
12	质量要求	合 格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资质（原二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需提供养老保险证明及劳动合同，无在建工程且在投标过程中及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作出书面承诺），拟任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7、供应商须提供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上述信用信息应在公告发布后进行查询，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有不良记录，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否 ☐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
16	分包	允许 ☐ 不允许 ☒
17	构成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19	采购人发出澄清	投标截止日5日前。

	清文件时间	
20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 5 日前。
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5136964799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2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2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0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26	合同签订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9	资格审查主体	☐ 公开招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非公开招标（磋商小组）。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 / 3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31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成交）候选人的主体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
32	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名。
33	确定中标（成交）人的方式	采购人确认中标（成交）人。

34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成交）服务费15470.00元。
36	付款方式	乙方施工完毕，甲方试用无质量问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审计结束后付款至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37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38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3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40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公寓外墙修缮项目
- 1.2 工程地点：平顶山学院
- 1.3 现场概况：已具备施工条件
- 1.4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 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招标方式及范围

- 2.1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包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工期与质量

- 3.1 工期：25 日历天
- 3.2 质量要求：合 格

4、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5、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规范验收标准，若因中标（成交）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的质量要求，中标（成交）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5.2 中标（成交）人必须承担承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若发现中标（成交）人转包工程，即为中标（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均有中标（成交）人承担。

■5.3 中标（成交）人在投标磋商文件中投报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视为中标（成交）人违约，并因此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4 磋商报价

响应文件投标总价为初始报价，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即为中标（成交）合同价。除发生变更、签证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外，其它不再调整。

注：以上标注“■”的条款，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逐条全文承诺，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若没有作出相应承诺，磋商小组视其内容对采购人的影响程度评判，实质上未响应采购人要求的可被拒绝。

6、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踏勘现场

7.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2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供应商自行勘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涉及的现场资料。

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以踏勘为目的进入本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

8、投标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在电子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磋商文件内容

1、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供应商须知、技术规范、规定格式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2、磋商文件内容包括补充说明和招标答疑：

3、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程序、评标办法及标准
- (4) 技术标准与要求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合同主要条款
- (8) 响应文件格式

4、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公示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提出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 (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标、综合标、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三部分组成：

2.1 商务标

- a、投标函；
- b、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 c、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d、供应商资格证明；
- e、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f、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 g、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

2.2 综合标

- （1）企业业绩
- （2）质保期
- （3）主要产品性能
- （4）服务承诺

2.3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工期保证措施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风险管理措施

3、响应文件的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4、磋商报价

响应文件投标总价为初始报价，最终磋商报价即为中标（成交）合同价。除发生变更、签证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外，其它不再调整。

5、投标货币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投标报价。

6、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供应商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7、投标有效期

(1)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和修改其响应文件。

(2) 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8、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四、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编制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2、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将投标响应文件电子版上传至平顶山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3、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响应文件电子版上传至平顶山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4、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5、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磋商程序、评标办法及标准

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磋商小组负责评审磋商所有供应商递交的有效的响应文件并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3、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磋商供应商的回复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作出澄清的，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程序、评标办法及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

推选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

5、磋商过程保密

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确定中标（成交）人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准向未中标（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中标（成交）原因，也不准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解释。

6、评标因素

(1)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及各项表格内容。

(2) 出现下列情况将会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最高限价的；**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 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小组通过对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磋商评审。并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4) 磋商小组围绕对各供应商确定的磋商内容要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报价分为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即磋商小组发出报价通知后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做出的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自动放弃磋商报价。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计算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评标办法及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作为评标磋商依据。

7)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并在“综合得分表”中填写各供应商具体得分，计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计分过程中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8) 磋商小组将各评委的打分进行汇总，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排序前3名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9) 供应商得分以所有评委评出的供应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8、评标办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基准分10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响应文件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控制价	响应文件投标价格不高于采购人控制价
		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条款承诺	供应商应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 条内容逐条进行响应承诺。
3	竞争性磋商	报价磋商及其他内容磋商	磋商报价分为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即磋商小组发出报价通知后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做出的报价）
4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0 分 综合标：20 分 技术标：50 分
4.1	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报价计算方法如下：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4.2	技术标 评分标准 (50分)	主要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 (7分)	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7分；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可行，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建议,得5分； 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一般，施工工艺、施工机械较合理、可行；得3分。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 (7分)	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的得7分； 2. 组织机构形式较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得5分； 3. 组织机构形式较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一般。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一般。主体结构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得3分。
		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 (7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7分； 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 5 分； 3.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 分)	1.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 6 分； 2.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较合理，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得 4 分。 3.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一般，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得 2 分。

		工期保证措施 (6 分)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得 6 分；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得 4 分； 3. 工期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6 分)	(一)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6 分。 (二)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得 4 分。 (三)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一般，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一般；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一般，得 2 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6 分)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要求的，得 6 分； 2. 关键线路清晰、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要求的，得 3 分；
		风险管理措施 (5 分)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5 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较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合理，得 3 分；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一般，风险预控较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一般，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综合标 (20 分)	企业业绩 (4 分)	企业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质保期 (6 分)	保修期在 2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主要产品性能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主要产品（油漆：水性涂料）从可靠性、成熟性、易用性、品牌知名度的综合性能、节能环保、自主创新等方面进行整体评价酌情打分。一档：5 分；二档 3 分；三档 1 分。
		服务承诺 (5 分)	根据供应商对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质量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等进行打分。 1. 服务承诺内容、技术措施，涵盖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工期保障、环保措施、售后服务等全流程关键环节，无重要内容缺失，针对承诺内容制定详细的落实方案，包括责任部门、执行流程、监督机制等，如设立专职质量监督员、

		每周安全巡查制度等，措施具备可操作性。明确突发情况（如设备故障、天气影响）的应急处理流程，承诺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时效不超过 24 小时，且有具体的补救方案。得 5 分； 2. 服务承诺内容覆盖施工质量、工期、安全等主要方面，且较为合理，得 3 分； 3. 服务承诺内容覆盖施工质量、工期、安全等主要方面，但存在个别次要环节缺失，有基本的落实措施，但不够细化，未明确具体管理方式和责任人提及应急处理但未明确响应和解决时效。得 2 分； 4. 服务承诺内容较差，整体简单，笼统。得 1 分； 5. 缺项得 0 分。
--	--	--

9、合同授予

9.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中标（成交）通知

在中标（成交）人确定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

9.3 签订合同

9.3.1 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2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中标（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0、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第三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技术标准及要求

1、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等的有关技术说明文件。

2、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成交）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建筑建设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以下列出的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其它现行的有关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技术规范和标准不全或与现行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二、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公寓外墙修缮项目，平顶山学院湖滨校区学生公寓外墙粉拟对湖滨校区 10#、12#、13#、14#、15#、16#学生公寓外墙粉刷进行改造，包括拆除原空鼓、开裂粉刷层，重新水泥砂浆找平、防水砂浆，涂刷外墙涂料等。

三、编制依据

1、工程量清单规范选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

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其配套文件；绿化部分定额采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配套执行的综合解释及其它相关的

配套文件；

3、国家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4、与本工程相关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5、取费均按照 16 定额现行最新政策文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计取，税率按规定 9%计取；

6、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指数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关于发布 2025 年 7~12 月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的通知（豫建消技【2025】32 号文）；

7、材料价格采用《平顶山工程造价》2026 年第 2 期，不足部分参照同期市场价计取；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五章 图纸

（另册提供）

第六章 采购合同

(仅为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包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及补遗、所有补充说明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施工方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项目经理

2、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每 10 天（从开工开始计算）前向发包方提供已完工工程量清单及形象进度计划。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3）承包人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4）施工现场清洁卫生要求执行有关文明卫生的规定。

（5）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应迅速进场组织施工，且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管理，相互配合做到文明施工。

（6）承包人进场的所有工人应进行全面教育，对施工现场内的物品必须爱护，若有损坏，照价赔偿。

（7）对投入本工程使用的装修材料必须满足消防要求和环保要求。

（8）承包人必须自行承担施工责任，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若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成交）人无条件撤出，不支付已完工工程款，并承担工程总价 5%的违约金。

(9) 周边关系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配合，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0) 施工垃圾及时清运。

(11) 施工期间非业主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2) 拆除物由承包方按发包方的要求运到指定地点。

(13) 承包方进场后，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向有关部门办理施工人员出入证，承包方应加强对所有施工人员的管理与教育，按承包方指定区域和行走线路活动，严禁随意走动。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承包人开工前应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作为发包方和监理方进行监督的依据。

2、工期和工期延误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日历天，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承包方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 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 发包方未按时支付承包方工程款；
5. 天气原因和不可抗力

五、质量与验收

1、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2、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必需符合国家健康安全环保标准，如不达标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3、保修期：保修期为 年。

4、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方自检合格后承包方提前 24 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和监理方。验收合格后，在验收记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发包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承包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六、安全施工：

承包方要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承包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合同价款：

大写：

小写：元

2) 工程量确认

以现场监理工程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3) 工程款支付

乙方施工完毕，甲方试用无质量问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审计结束后付款至 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八、材料设备供应：

材料设备供应办法

1. 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均由承包方自行采购、运输、保管，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的有关规定向工程监理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并对材料质量负责。

2. 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试验合格，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九、工程竣工决算：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向业主提供竣工归档资料，并整理成册，竣工图纸一式三份。并确保竣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

承包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或履行自己的其他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违约导致承包方增加的费用和从支付之日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承包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协议条款约定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超过 3 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索赔

发包方未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提供条件、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承包方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5 天内，向承包方代表发出要求索赔的意向；
3. 在发出索赔意向后 5 天内，向承包方代表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和金额；
4. 承包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3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承包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承包方在 3 天内未作答复，视为该索赔已经批准；
5. 双方协议实行一揽子索赔，索赔意向不得迟于工程竣工日期前 7 天提出。

3.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 不可抗力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具体内容为：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除

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遇 6 级以上地震；7 级以上持续 3 天的大风；30mm 以上持续 3 天的大雨；1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5 天的严寒天气均属不可抗力。

3.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办理。
- (3) 担保。

十二、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本合同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双方各____份，副本双方各执____份。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单位全称：

单位全称：

账号：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最终磋商报价即为中标（成交）合同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回投标文件。

（5）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标准及要求”的规定。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虚假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级别、注册证号
其他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应附相关资格证、身份证、其他相关资料。

[illegible]

六、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 1、按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七、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实质性条款承诺书

承诺内容：

按磋商文件“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内容逐条响应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十、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公示主要内容汇总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地址：
投标内容：
工期：
质量要求：
投报业绩：
业绩一：
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公示查询媒体：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二：
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公示查询媒体：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调整。

平顶山银行“银政易贷”贷款简介

平顶山银行在平顶山、郑州、洛阳、南阳、新乡、信阳、商丘设立营业网点72个，其中平顶山地区50个，金融服务能力强，业务品种多。多年来，平顶山银行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市居民”的市场定位，以“竭尽我能、感动你心”的服务理念，专注于产品和业务创新，积极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金融服务，有效满足了不同层次的金融需求，赢得了中小企业和广大市民的赞誉和信赖。

为扩大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平顶山银行推出了“银政易贷”特色金融产品，主要面对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领域中标（成交）成交企业，对中标（成交）政府采购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发放，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银政易贷”专业服务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基于中标（成交）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贷款额度高，最高贷款金额可达到采购合同的90%；还款方式灵活，可采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款或者按频率付息、任务本金计划等多种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年利率最低可达7%。同时，我行针对“银政易贷”业务开启“绿色通道”，手续齐全3-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放款。

“银政易贷”团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余梦丽：0375-29805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试点单位工商银行

平顶山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授权经营的二级分行，现全辖共有一级支行 14 个，其中市区支行 8 个，县区支行 6 个，营业网点 41 个。多年来，工行平顶山分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创新和改进服务方式，逐渐形成了包括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银行卡、电子银行、国际业务等若干类 3000 多种产品的业务体系；构建了物理网点与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智能银行等互为一体的立体服务格局，致力服务平顶山经济发展。

工行平顶山分行将针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推出专项“政采贷”贷款业务，满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基于中标（成交）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和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贷款方式为信用，融资金额不超过合同实有金额的 80%；对供应商资信状况良好、购销关系稳定的，最高可放宽至 90%。融资期限根据中标（成交）合同约定履约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且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一个月。融资利率原则上不高于 7%；按月还息。还款方式上，根据中标（成交）合同约定分期或到期一次性还本或财政支付资金回款到账后次日归还。

工行平顶山分行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成立“政采贷”专营团队，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审批流程，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规范，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金融服务；对融资申报材料齐全的，工行平顶山分行将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提款条件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工行平顶山分行联系人：

联系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政采贷专营团队	卢文旭	0375-2763835
政采贷专营团队	好金斗	0375-276388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离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 1、递交形式：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或供应商诚信库中的账户）。
- 2、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 3、供应商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5、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供应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1）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5、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